**江西省景德镇监狱**

**提请罪犯郑海华减刑建议书**

(2024)赣景德镇狱减字第222号

罪犯郑海华，男，1974年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乐平市人，文盲文化，无业，群众。现在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服刑。

江西省景德镇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6日作出(2020)赣02刑初11号刑事判决,认定郑海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（累犯）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9月17日交付江西省景德镇监狱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9月2日起。主要从事车工劳动。

罪犯郑海华虽有违规扣分，但在监狱的管理教育下，能认识错误，积极参加劳动，改造态度端正，积极参加学习，服从管理教育，自觉遵守监规纪律，个体养成规范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积极配合民警管理，维护监管改造秩序。2020年10月至2023年11月获得以下奖惩：

监狱计分考核表扬6次：（2021/04、10；2022/04、09；2023/03、08）。共违纪5次，累计扣16.0分。

该犯原判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履行3千元。

因该犯当次考核表现一般，监区于2024年第1批死缓无期减刑暂缓呈报。

检察机关同意监狱报请意见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海华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

2024年03月26日